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周一心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6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heart518@bip.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園開地字第1150105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3080000G_1150105091_doc1_Attach1.odt、
A13080000G_1150105091_doc1_Attach2.pdf、
A13080000G_1150105091_doc1_Attach3.pdf、
A13080000G_1150105091_doc1_Attach4.pdf、
A13080000G_1150105091_doc1_Attach5.pdf、
A13080000G_1150105091_doc1_Attach6.pdf、
A13080000G_1150105091_doc1_Attach7.pdf、
A13080000G_1150105091_doc1_Attach8.pdf、
A13080000G_1150105091_doc1_Attach9.pdf)

主旨：本局所轄高雄地區各科技產業園區之建築物施工管理法
令，自即日起比照高雄市政府頒布之建築物施工管理相關
規定，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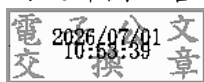
- 一、本局所轄高雄地區各科技產業園區之建築物施工管理法
令，包括「施工計畫書備查規定」、「申報開工要件規
定」、「建築法第56條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規定」、「主管
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竣工勘驗作業規
定」、「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規定」、「工地環境
管理規定」及「違反建築法有關施工管理之裁罰」等計8

項，自即日起比照高雄市政府頒布之建築物施工管理規定辦理（如附件1、施工管理法令比照高雄市政府法令對照一覽表）。

二、隨函檢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及收費標準」、「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高雄市工務局公告建築工程施工案件辦理申報地坪（或基礎）及各樓層勘驗應檢附之其他必要文件」、「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高雄市政府建築施工注意事項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基準」等規定供參。

正本：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請轉知區內事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局開發營建組(均含附件)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施工管理法令比照高雄市政府法令對照一覽表

工管理法令項目	比照高雄市政府法令
施工計畫書備查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7條 ■ 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及收費標準
申報開工要件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第38條、第45條及第46條
建築法第56條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8條及第49條 ■ 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
主管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8條及第49條 ■ 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
竣工勘驗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9條、第54條、第55條及第56條 ■ 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高雄市工務局公告建築工程施工案件辦理申報地坪（或基礎）及各樓層勘驗應檢附之其他必要文件
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事件處理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3條 ■ 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工地環境管理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0、51條 ■ 高雄市政府建築施工注意事項
違反建築法有關施工管理之裁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基準第3、4、5點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6572200 號令制定

- 第 一 條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執行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
 - 二、開工：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實施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建築行為。
 - 三、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
 - 四、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
- 第 四 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 一、具有供公眾通行之公用地役關係。
 -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

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 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府作為道路使用，並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前項第四款私設通路之原建築基地，以不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者為限；其範圍並應自建築線起算。

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且已完成建築之現有巷道，於主管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者，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並得考量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範圍。

第七條 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

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拓築之規定，由主管機

關另定之。

第 八 條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基地臨接永久性之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

二、山間基地無從臨接建築線。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無從毗連建築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九 條 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以透明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一份。

二、以藍晒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二份。

三、地籍圖謄本一份。

前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一 條 前條申請書圖及指定建築線之文件應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十 二 條 前條申請書圖，應依下列方式繪製：

一、地籍套繪圖：應以實線描繪建築基地四周二十五公尺及道路對側境界線之地籍線後，套繪上開範圍內之道路（包括計畫道路、公路及現有巷道）、道路退縮地、溝渠及廣場之邊界線（邊界線非地籍線者，應以虛線表示），並標明地號、方位、基地範圍、道路寬度及比例尺。

二、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三、現況計畫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並標明方位、基地範圍及道路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套繪圖；建築基地如面臨計畫道路者，並應套繪計畫道路邊界線及相關都市計畫樁位。

四、切結欄：申請人應切結負責下列事項並核章。

（一）地籍套繪圖及現況計畫圖套繪，如有錯誤或造假等情事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二）透明圖與藍晒圖，如有不符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前項申請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另應檢附現有巷道之彩色照片一份。

第一項申請書圖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建築線指示(定)圖有效期限為八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機關確定為建築線，主管機關得公告其為建築線，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並應即時公告修正。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建築時退縮三點九公尺，無需留設為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重劃區域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第十六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未達八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地面層應於建築時退縮四十五公分。

第十七條 前二條退縮地之地面層，除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外，不得設置圍牆或障礙物；其於二樓以上設置陽臺或雨遮等遮蓋物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之。

前項規定，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原高雄縣轄區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

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 一、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且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二、位於住宅區，且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

前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及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下花臺；其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築，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情形，無遮簷人行道之退縮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

第二十條 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構造，規定如下：

- 一、地面應作成坡高十公分之瀉水坡度，其外緣並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除因地勢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
- 二、自騎樓地面外緣處至正面過樑底之騎樓高度，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
- 三、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裝飾需要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巷道兩旁之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築，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因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而無法依現有巷道中心線退讓指定建築線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其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巷道之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應以巷道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
-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第二十三條 前二條情形，現有巷道如經主管機關認定過於曲折者，主管機關得重新選定兩側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築之適當中心線。

第二十四條 前三條規定，於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背面、側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巷道二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現有巷道，其寬度以地籍界線為準。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核准建築而退讓之土地，除建物單獨退讓致超過均等退讓部分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外，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重新選定中心線所退讓之土地或臨接第二十四條現有巷道(含退讓部分)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二十七條 細部計畫未完成之地區，除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外，不得面臨現有巷道建築。

第二十八條 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附表一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

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情形，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不予截角者，不予截角。但截角部分已徵收完竣，或地籍已分割且其地目登記為道者，仍應截角。

都市計畫書圖未規定截角而依本自治條例截角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依前項規定截角退讓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二十九條 申請建築執照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三十條 建築物工程造价及其調整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為建立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檢附電子化之申請書圖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利害關係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具申請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報備文件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物竣工圖影本或補發建築執照謄本。

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並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有使用道路之必要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使用道路：

- 一、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
- 二、寬度在四公尺以下道路。
- 三、經政府列為管制地區。
- 四、有其他妨礙公益之事由。

第三十四條 建築工程申請使用道路時，應檢具申請書、切結

書、建築線指示(定)書圖及道路平面圖，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五條 道路許可使用之寬度如下：

- 一、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滿六公尺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 二、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滿十七公尺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 三、道路寬度在十七公尺以上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第三十六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之許可及其使用期限，主管機關得於工程申報開工時一併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前四條規定，於免申請建築許可之建築物整修或類似工程，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 三、雜項工作物均以一年為工程期限。
- 前項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第三十九條 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自拆除執照領取或圖說審查合格之次日起算。

前項拆除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工時，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展期不得逾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第一項拆除執照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之案件，得展延至變更使用執照有效期限；併同建造執照

申請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展延至建造執照有效期限。

拆除工程施工時，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其安全管理，申請人應自行或委由專業人員辦理。

第四十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之施工，準用前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加工、運銷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者：

(一) 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二)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構造物，樑跨度小於六公尺。

(三) 鋼骨、鋼筋造樑跨度小於十二公尺。

前項各款以外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 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二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六公尺以下，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且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或加強磚造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載重量在二公噸以下。

第四十三條 選用並適用住宅標準圖說之建築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前項住宅標準圖說，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建築物或工作物分次申請建築，適用前三條所定之標準時，工程造價應以同一建築物或同一工作物累計之。

第四十五條 七層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施工時所需鷹架應以鋼管或鋼料搭設之。

第四十六條 承造人應於施工現場之臨時辦公室或圍籬前明顯位置設置告示牌，並將建造執照、核准圖樣或申請道路使用範圍圖之複印本張掛或置放於施工地點，以便查驗。

前項告示牌材料、規格、設置方式及告示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

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 (一) 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 (二) 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 (一) 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 (二) 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 (三) 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 (四) 工作時間。
- (五) 營建廢棄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四十八條 建築工程勘驗項目及申報勘驗時間如下：

一、地坪勘驗：應於建築物基礎或地坪完成後五日內申報。

二、各層樓板勘驗：應於各層樓板完成後五日內申報。

各層樓板採特殊工法施工者，應詳載於施工計畫書內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據以申報勘驗。

第四十九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經查核確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時，應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勘驗查核報告表上會同簽章，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申報之次日起准予繼續施工。但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者，其申報及查核由起造人為之。

前項情形，如遇有緊急事故，不立即處理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先行施工；必要時，並得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處理完畢後，承造人應即會同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指定應經其派員勘驗合格後，始可繼續施工之勘驗項目；其勘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文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並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五十條 承造人於建築工程施工時，除依施工計畫確實執

行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施工場所周圍應設置適當之安全圍籬及施工安全標誌。
- 二、六樓以上建築工程於地面層施工前，原為人行道者，應另設安全防護之臨時通道。
- 三、有行道樹者，應設置保護設施。
- 四、使用道路時，應將路旁水溝以鐵板加蓋，並隨時清理，以防止堵塞。
- 五、施工中不得將建築材料及機具堆置於圍籬外或道路上。
- 六、設置衛生及洗車設備。
- 七、維護工地及其四周環境清潔衛生。

第五十一條 建築工程施工中，原有行道樹、消防栓、消防水池、給水道、煤氣管、油管、電線管、電線電桿、拉桿、交通標誌、排水系統及其他公共設施，如有妨礙施工時，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商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遷移、拆除，不得任意剪斷或移動。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損壞路面或公共設施。

第五十二條 建築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指下列設備：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水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 七、通風設備。

第五十三條 因建築工程之施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議，得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調處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建築工程完成後，承造人應即將所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其他臨時棚屋與工寮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之樣品屋等設施拆除，並整理現場環境完竣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第五十五條 建築工程竣工尺寸與核定計畫之尺寸，其誤差有下列情形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建築線、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之施工，其誤差不得超出五公分：

- 一、長寬各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且未超過十公分。
- 二、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超過十公分。
- 三、建築物總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並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除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申

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辦理。

第五十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期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並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得延長使用期限。

前項設置及使用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

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增建或改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一年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得免申請，而由修復人自行沿拆除面按拆除剩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書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一項拆除剩餘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

第六十一條 前條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間隔規定留設防火間隔。

六、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第六十二條 依前二條規定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應於核定興建期限內，依核准圖興建完成；無法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於前項增建或改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起七日內派員實地查驗，查驗合格後發給完工證明。

第六十三條 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就地增建或改建之剩餘建築物，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於公共設施開闢時，無償自行拆除建築物；剩餘建築物不堪使用時，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之。

第六十四條 申請自行打通巷、街、道及騎樓而拆除建築物，並就建築物剩餘部分申請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準用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前項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築物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前項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築物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依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得為原來之使用。

第六十九條 七層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改善鄰近地區無線電視收訊之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

前項天線設備，受該建築物影響電視收視之鄰近社區住戶，得請求外接使用，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不得拒絕。

第一項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 二、施工中之勘驗。
- 三、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 四、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 五、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 六、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 八、綠建築之審查。
- 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第七十一條 為解決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技術疑義，主管機關得設置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一定規模以下智慧建築或防災建築之設備設施，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設施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為推動第一項工作，得另定補助與獎勵措施、規劃研究及爭議處理機制；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截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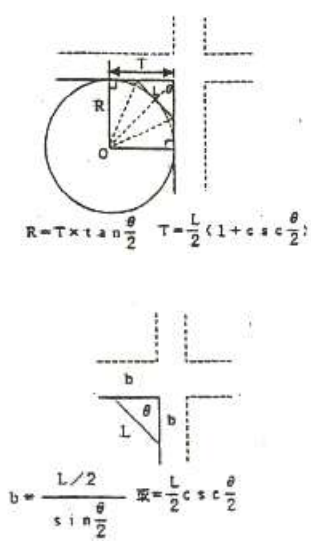
100	70	60	50	40	35	30	28	25	21	20	18	17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路寬	截角長度	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15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17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18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20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2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2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3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5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一、單位：公尺。
 二、都市計畫書圖標示直線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以表中截角長度為底邊所形成之等腰三角形（如圖一）；標示為圓弧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此三角形兩腰延長線與對應於底邊之旁切圓之劣弧所包圍之閉合圖形（如圖二）；未標示者應直線截角；其樁位測定所需算式如圖註：

(一)圖一，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b為等腰三角形之腰長，⊙為道路交又處建築線交角。
 (二)圖二，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為道路交又處建築線交角，⊙為等腰三角形對應於底邊之旁切圓。
 (三)道路交又處建築線交角大於一百二十度時，不須截角。

三、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比照六公尺計畫道路截角。
 四、未列入表中之道路寬度，以表中最接近之寬度為寬度，表中空白者不需截角。
 五、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

圖一
 圖二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條次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第二十九條	壹、建造執照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p> <p>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p> <p>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p> <p>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p> <p>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p> <p>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p> <p>九、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等及其他必要文件。</p> <p>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p> <p>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p> <p>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p> <p>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p> <p>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p> <p>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應檢附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p> <p>十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p> <p>十七、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十八、空地地籍套繪圖。</p> <p>十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p>(三)屬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者，項次十之結構計算書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四)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p>
第九條	執照 貳、雜項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p>	<p>(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p>

	<p>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等。</p> <p>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p> <p>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參、拆除執照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p> <p>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p> <p>四、現地彩色照片。</p> <p>五、拆除施工計畫書。</p> <p>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肆、使用執照	<p>一、申請書。</p> <p>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p> <p>四、竣工照片。</p> <p>五、門牌證明文件。</p> <p>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p> <p>七、防空避難設備移送列管通知單及圖說照片。</p> <p>八、停車空間移送列管通知表、列管通知單及圖說(含機械停車設備)。</p> <p>九、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p> <p>十、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p> <p>十一、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p> <p>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p> <p>十三、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p> <p>十四、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p> <p>十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項次三所定之文件與原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應檢附原核准平面圖、立面圖。

伍、變更使用執照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p> <p>四、變更新用途圖說(含變更新用途前及變更新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p> <p>五、委託書。</p> <p>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p> <p>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p> <p>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p> <p>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p> <p>十、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第五十七條	<p>一、申請書。</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p> <p>三、現況照片。</p> <p>四、建築師委託書。</p> <p>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p> <p>七、使用期限具結書。</p> <p>八、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結構計算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p>	
第六十條	<p>一、申請書。</p> <p>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定書。</p> <p>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四、位置圖、現況圖及地盤圖。</p> <p>五、比例尺一百分之一原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改建、增建後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面積計算。</p> <p>六、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高度超過七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之安全證明。</p>	
第六十五條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二、建築線指示(定)證明。</p> <p>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四、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p> <p>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p> <p>六、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七、其他有關文件。</p>	
第六十六條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無原核准圖說者，附建築師依原領建造執照登載所繪製之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p> <p>三、起造當時於施工中已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p> <p>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五、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六、其他有關文件。</p>	

工務 05-320

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00733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建築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召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會議（以下簡稱諮詢小組會議）：

- 一、建築物地上十五層以上或高度五十公尺以上。
- 二、建築物地下二層以上或實際開挖深度達八公尺以上。
- 三、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其他建築工程。

前項以外之建築物，起造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召開諮詢小組會議。

第四條 諮詢費每件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起造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或申請時繳納。

前項已繳納之諮詢費，於主管機關取消諮詢小組會議或起造人於召開前撤回申請時，起造人得申請無息退還。

第五條 諮詢小組會議召開時，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及監造建築師應親自與會說明。

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有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6.25 14:4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241358600號函

法規體系：工務局

圖表附件：修正1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第4點.pdf

- 一、為實施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規定。
- 二、地坪（或基礎）及各樓層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 （三）建築工程監造報告表。
 - （四）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五）鋼筋出廠證明書及無輻射污染證明書、保證書。
 - （六）鋼筋抗拉試驗報告。
 - （七）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及品質保證文件。
 - （八）混凝土供應廠商之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九）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人員證書影本。
 - （十）其他必要文件。
- 三、承造人申報施工勘驗時，本府工務局除依相關規定檢查其檢附文件外，並對監、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簽章之施工勘驗檢查核報告表內容加強查核。
- 四、地坪（或基礎）及二樓頂板勘驗申報案件，本府工務局於三日內派員現場勘驗，其餘各必須勘驗部分，本府工務局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人力狀況隨時派員勘驗之。
- 五、承造人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圍牆、廣告招牌、現場構築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基礎構造簡易得由監造建築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外，對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部份，本府工務局應審查承造人所檢附建築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該鑑定報告書或鑽心試驗報告未合格者，應立即停工，向本府工務局提報結構補強計畫並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
- 六、本府工務局為賡續辦理勘驗後之工地管理，成立工地檢查小組，每小組成員為二人；每個月至少出勤一小組檢查工地一次，發現建築工程有違反建築法令規定者，即當場填寫工地檢查表；請起、承、監造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分。
- 七、針對實施對象之監造人、承造人及其聘用專任工程人員，未依前開各要點款執行時，若違反事實嚴重者，應依建築師法、技師法及營造業法等規定移送懲戒。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131439600 號函訂定

一、為辦理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建立合理及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市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事項如下：

(一)建築物周邊環境、排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1、面前道路

(1)計畫道路已開闢及現有巷道已完成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及其他材料路面者，應依原材質清理及整修妥善，但原材質已停產，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計畫道路為未開闢完成者，應施設 U 型溝並鋪設三·五公尺寬之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路面接至已開闢或現有道路，但涉及產權或道路公共工程施工無法辦理者應專案簽報。

(3)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應施設完成。

2、基地範圍內排水溝應建造完成，並引入公共排水溝且均應確實疏通。

3、建築工地廢棄物、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模板、支撐及工寮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內空地之樣品屋應拆除並將現場環境整理清潔。

4、法定空地不得留置鋼筋並應清理整潔。

5、面前道路、排水溝、行道樹、行人道損害者，應確實整修。

6、核准圖說設置有污水處理設備者，應安裝完成。

(二)消防、避雷設備：

1、防火區劃及防火門窗按核准圖安裝完成。

2、避雷設備應按核准圖說安裝完成並經電機技師檢查合格，發給證明。

(三)建築物昇降設備應安裝完成。

(四)防空避難設備包括防火門窗、鐵爬梯及緊急出口應設置完成。

(五)停車空間：

1、室外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且車位範圍應予劃線標明。

2、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3、機械停車設備之機件應安裝完成並取得相關機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立面：

1、建築物立面應依核准圖說標示之外表飾材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以粉刷、噴漿或塗料等方式完成外表修飾(以下簡稱粉飾)，並檢附竣工圖說。

2、門框、窗框應安裝完成。

3、違規開窗應依核准圖說材料復原或符合防火時效規定之外牆材質封閉。

(七)內部空間及地坪：

1、屋頂、樓梯間、門廳、牆壁、車道等公共設備飾材應依核准圖說完成。

2、分戶牆及防火區劃牆應依圖說完成。

3、一樓地坪飾材應依核准圖說完成。

(八)建築物留設之天井

1、留設之天井應依核准圖施工並粉飾完成且不得留置鋼筋。

2、天井地面應壓實整平。

(九) 騎樓地坪及其天花板應依核准圖說鋪飾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完成粉飾。

三、須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者，應安裝完成，並經專業技師檢查合格並予簽證。

四、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及「高雄市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設計之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其綠化工程及遊憩設施應施工完成。

五、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檢附已依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施工完成或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要點」檢討之竣工圖說。

六、建築物查驗時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照片：〈統一以三×五吋彩色〉

(一)建築物立面應將建築物整體拍照(含騎樓與人行道關係)。

(二)各立面照片如與鄰房相鄰接或共同壁使用者，應將鄰房一併拍照。

(三)屋頂突出物、天井、夾層、室內通道，防火門窗、停車空間、避雷針、昇降機、特殊設計部份應一併拍照。

(四)面前道路、排水溝、人行道如有損壞者，經修復後並檢附照片備查。

(五)依第四點規定應施工完成之綠化工程及遊憩設施應依核准圖編號依序拍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427001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年4月1日起申報開工之建築工程施工案件辦理申報地坪（或基礎）及各樓層勘驗應檢附之其他必要文件。

公告事項：

- 一、為加強本市工地自主管理落實施工進度管控以期施工品質如期如質完成，查本市建築物申請使照時已有繳交施工日誌相關管制規定，考量現行建築物施工規模大且工期較長，為於各階段施工落實管理，故施工中建築物申報地坪（或基礎）及各樓層勘驗時，將「施工日誌」列為應檢附之其他必要文件。
- 二、自114年4月1日起申報開工之建築工地應於申報地坪（或基礎）及各樓層勘驗應檢附「施工日誌」

局長 楊致富

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6.25 14:4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2 年 01 月 0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工建字第10430226800號令

法規體系： 工務局

圖表附件： 修正1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第三.四.五.九條.pdf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而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所列情事者，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監造人、起造人及

承造人立即停工並採取加強鄰房保護措施。

停工期間監造人、起造人及承造人應維護工地之穩定安全；如有鄰房損壞擴大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監造人、起

造人及承造人限期完成基礎及地下層工程。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停工之建築工程，經監造人會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共同出具安全報告書及維

護鄰房安全措施檢討及執行報告予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復工。

前項建築工程損壞之鄰房經主管機關認有應予拆除之急迫危險者，應先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與受損戶完成協議並拆

除危險房屋，始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復工；未能達成協議者，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其委託鑑定機構鑑定鄰房拆除重

建費用再加二成之金額，以受損戶名義提存予法院者，亦同。

主管機關得委託鑑定機構鑑定第一項報告書，其費用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負擔。

第五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未依前條規定辦理復工，主管機關為避免公共危險情事擴大，得按施工進度對建築

工程為下列之處置：

一、地下層施工階段：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限期命起造人及承造人回填整復建築工程地下層。

二、地上層施工階段：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限期命起造人及承造人拆除地上層危險建築物。

第六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經主管機關勘查無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所定情事者，得通知監造人、起造人

及承造人勘查損害情形，並得命監造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先行採行保護鄰房安全之有效措施。

監造人應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日起七日內送安全報告書予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時，起造人及承造人應主動與受損戶協調修復及賠償事宜，爭議雙方並得申

請主管機關調處或當地調解委員會調解。

前項情形經調解委員會調解者，起造人應將調解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爭議雙方得合意委託鑑定機構鑑定損壞情形或鑑估修復費用；雙方無法合意選定鑑定機構時，主管

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指定之。

前項鑑定或鑑估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第九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與該工程有關之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一、經主管機關調處二次不成，而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以受損戶名義依鑑定報告提存損壞鄰房鑑定修復費用再加二

成之金額予法院。

二、取得爭議雙方和解書或調解書。

三、起造人或承造人委託鑑定機構鑑定或鑑估，受損戶經鑑定機構通知三次仍拒絕配合辦理且受損房屋未危害公

共安全。

前項第三款情形，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應檢附鑑定機構通知三次之證明文件及受損房屋未危害公共安全之報

告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調處程序：

一、受損鄰房位於開挖深度二倍範圍以外。但經受損戶委託第八條規定鑑定機構鑑定確因建築工程施工造成損

壞，並在建築結構體頂層完成前提出協調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工程結構體頂層完成。

三、開工前鄰房拒絕配合起造人或承造人委託鑑定單位辦理鄰房現況調查。

前項情形，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得於建築工程完竣後，依法申領使用執照，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鑑定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一、建築師公會。

二、土木技師公會。

三、結構技師公會。

四、大地技師公會。

五、經教育部立案，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研究所或附設學術單位之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鑑定機構之鑑定報告，應以公會或學校名義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建築施工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1318490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34350400 號函修正第十三點

- 一、為落實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確保本市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核發建造執照後，本府工務局須將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分送警察局、環保局、里辦公處知悉。
- 三、建築物申報開工後，承造人應於施工現場之主要進出口豎立公告牌，並於現場備有建造執照、核准圖樣、施工計畫書、申請道路使用範圍圖等複印本以便查驗。
- 四、承造人使用道路者，應將路旁水溝加蓋，以免砂石流入溝內，其有流入者應即加以清理保持暢通。
- 五、建築剩餘土石方如磚塊、沙土、木屑、石頭、竹、木頭等，不得放置路旁或散落水溝內。但不影響環境衛生者，得於建築基地內，妥為保存，清除時應運往指定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取得簽證，於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交回本府工務局審查。
- 六、二樓頂板完成後一個月內，應維持人行道之暢通，不得繼續堵塞。但設有臨時通道者不在此限。
臨時通道之淨寬至少一·三〇公尺，淨高至少二·四〇公尺，其使用材料應為鋼鐵料、木料或金屬料，須堅固安全美觀，其頂面應以鋼板設置(厚度一·五公厘以上)，頂面側緣應設置二十公分寬以上之封板以防止物料墜落。
- 七、建築工程施工場所四周明顯處及主要出入處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告標誌，並應於可能發生事故之處所增設危險標誌，並設置一·一〇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柵。其利用垃圾滑槽等清運殘渣者，應以帆布或木板加設防護裝置。因施工所產生之污泥，並應設置足夠容納之污泥沈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

設備，於污泥凝結沈澱後，運往指定地點傾倒。

- 八、易產生噪音、震動或散播灰塵致影響鄰宅住戶之建築施工，應改採低噪音及減少震動之施工工法。
- 九、建築工程施工中有污損周圍道路之虞者，應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泥渣，以維施工環境之清潔。搬運棄渣、棄土等車輛之輪胎應清洗後，始得駛離工地。
- 十、挖掘地下室應依核准圖說施作地下室支撐。靠近鄰房挖土時，承造人應指派專人隨時檢查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應適時研判，隨時修改擋土方法或擋土設備，以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情形。必要時應先加強安全措施；俟地質穩定後再行繼續開挖。
- 十一、工地內需搭蓋臨時棚屋(工寮)者，承造人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許可。建築完成後，承造人應將臨時棚屋、施工圍籬及鷹架拆除，並修復道路、水溝等，經整理現場完竣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 十二、承造人於工地內搭蓋供工人操作、休息用之臨時工寮，應有適當之衛生設備。
- 十三、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得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其他具隔離保護工區內外人員與圍籬相同效果之固著屏障者外，應於基地四周以密閉式之鋼鐵或金屬板、木板、夾板等適當材料設置高度一·八公尺以上定著於基地上之安全圍籬及施工安全標誌。但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所訂之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其安全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二·四公尺。

前項施工場所之建築工程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置之安全圍籬需經設計規劃以彩繪、帆布、貼紙、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綠美化，及其圍籬長度至少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採

密植方式綠化，且不得妨礙行人及車輛通行，但地下室開挖施工期間無法設置者，不在此限。

(一)、建築物施工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其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且興建十四層樓以上之建築物者。

(二)、適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且興建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者。

(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

(四)、辦理容積移轉者。

(五)、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安全圍籬位於道路交叉口五公尺範圍內應以網狀透空圍籬設置，並設置夜間警示設施。

第一項範圍內有行道樹者應依規定設置保護架，其因現有之行道樹、污水管及其他公共設施，而致妨礙施工時，應由起造人商請各該主管機關或所有人移拆，不得任意剪斷移動，如有損壞，應即回復原狀。

十四、施工中承造人不得將建築材料及機具堆置於圍籬外之道路或人行道上，以免妨害交通及公共安全。

十五、因建築之必要需使用道路者，應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申請。

十六、七層以上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施工時，其鷹架應以鋼管或鋼料搭設。但施工場所情況特殊或因未臨接道路而無礙於公共安全者，於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後，不在此限。

十七、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五〇公尺者，及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或拆除時，均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

前項設置防止措施之護網、斜籬、顏色規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護網：鷹架外部應置鍍鋅鐵絲網或尼龍塑膠網帆布圍護。

(二) 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一·二公厘厚鋼板或夾板、竹製品等材料設置於第三層地板處，並每六層設置一處，鷹架寬度約二公尺。

(三) 顏色：以整齊劃一之顏色為原則，但不得標示與工程無關之廣告。

(四) 上述材料及措施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府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時，同時附送本注意事項。

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6.25 15:0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基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236538400號 令

法規體系：工務局

圖表附件：修正2-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基準第二點.doc

一、為處理違反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之裁罰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二、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處者，其裁罰基準如下：

(一)擅自建造或使用：

- 1、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處工程造價千分之三十罰鍰。
- 2、工程造價逾新臺幣一百萬元、未逾新臺幣五百萬元：除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部分按前目規定計罰外，其超過數額部分按千分之四十計罰。
- 3、工程造價逾新臺幣五百萬元：除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部分按前目規定計罰外，其超過數額部分按千分之五十計罰。
- 4、持有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准容許使用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等文件：處工程造價千分之一罰鍰。
- 5、未經核准設置於建築物露臺、屋頂及屋頂突出物上之鋼構物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申請設置為太陽光電設施者：處工程造價千分之一罰鍰。

(二)擅自拆除：

- 1、建築物為地上一層以下：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
- 2、建築物為地上二層至三層：處罰鍰新臺幣二萬元。
- 3、建築物為地上四層以上：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

三、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裁處者，其裁罰基準如下：

- (一)工程造價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 (二)工程造價逾新臺幣一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三)工程造價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四、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裁處者，其裁罰基準如下：

(一)工程造價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二)工程造價逾新臺幣一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工程造價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五、公益性建築物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八十七條及八十九條規定處罰者，其罰鍰額度得依個案情形酌定之。

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宗教建築物，罰鍰額度得依個案情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酌定之。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